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上字第414號

上訴人 林明財

被上訴人 陳麗琴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儀玲

被上訴人 王月嬌

訴訟代理人 林洳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9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減縮、擴張及追加，本院於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因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受有民國100年1月至108年12月期間之薪資損害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39萬6000元，及自108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嗣上訴後，利息部分減縮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（本院卷第153頁），並擴張請求109年1月至109年12月之薪資損害30萬元（本院卷第37、320頁），及本於同一侵權行為事實請求將本判決全文刊登於各報頭版（本院卷第338-341、42頁），其減縮、擴張及追加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丙○○與丁○○（下逕稱其名）於86

年間冒用伊名義向訴外人亞太商業銀行（下稱亞太銀行）借款40萬元、200萬元，並在40萬元借據上偽造日期並私自增列第16條，及在40萬元借據、200萬元借據上偽造伊印文；復於101年至103年間利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房地（下稱安祥路房地）增值時，冒用伊名義向訴外人木柵區農會信用部（下稱木柵農會）借款320萬元。又被上訴人甲○○（下逕稱其名）明知伊未向伊三哥即訴外人林明德（即甲○○之配偶）借款150萬元，竟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05年度偵字第17364號〈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105年度上聲議字第6254號駁回上訴人之再議〉偵查時，向檢察官誣告伊向林明德借款。被上訴人上開行為均構成侵權行為。另伊原於訴外人瑞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下稱瑞特公司）工作，月薪8萬7000元，因甲○○於100年4月18日將伊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房地（下稱佳園路房地）出售予丙○○，丙○○再將土地移轉至應為未成年子女名下，伊只能睡車上，無法工作，而受有薪資之損失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87條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15條、第367條、第372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939萬6000元，及自108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。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（除減縮部分外）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939萬6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追加聲明：(一)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30萬元。(二)被上訴人應將本件判決書登載於蘋果日報、自由時報、聯合報、中國時報之頭版、全版，並按判決書文字大小刊登。

二、被上訴人抗辯略以：

(一)、丁○○部分：伊前與上訴人為夫妻，於81年7月間購買安祥路房地。上訴人於82年12月間向木柵農會借款320萬元，86年5月間先後向亞太銀行借款40萬元、200萬元，均要求伊擔

01 任連帶保證人，並無偽造借據、印文之舉。嗣因上訴人之債
02 權人登門討債，伊於87年8月間攜子女返回僑居地馬來西亞
03 長住，95年6月6日與上訴人協議離婚，迄未與上訴人聯繫，
04 101至103年間並未向木柵農會借款，亦未參與出售佳園路房
05 地之事項等語。

06 (二)、丙○○部分：伊為丁○○胞妹，與上訴人毫無往來，並無冒
07 用上訴人名義貸款或偽造借據之情。又伊為59年次，佳園路
08 房地之買受人「陳怡伶」為70年次，實非同一人，上訴人指
09 「陳怡伶」即為「丙○○」乃張冠李戴等語。

10 (三)、甲○○部分：上訴人確有向林明德借款，並出具佳園路房地
11 之讓渡書且蓋用手印，伊向檢察官之陳述均屬實情，並未誣
12 告上訴人等語。

13 (四)、均答辯聲明：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14 三、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
15 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，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，即
16 無賠償之可言，且被害人應就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
17 害其權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1523
18 號判例、70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
19 訴人主張丁○○、丙○○冒用上訴人名義貸款並偽造借據，
20 甲○○誣告上訴人向林明德借款，並擅自出售佳園路房地，
21 致其受有薪資損害等情，已為被上訴人否認，上訴人應就侵
22 權行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上訴人固提出瑞特公司100年度
23 工資表、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
24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銀行放款繳納單及放款利息收
25 據、木柵農會放款紀錄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
26 檢署）103年度偵字第14134號不起訴處分書、新北地檢署
27 105年度偵字第17364號不起訴處分書、高檢署105年度上聲
28 議字第6254號處分書、臺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0213號不
29 起訴處分書、高檢署106年度上聲議字第5389號處分書、交
30 通部公路總局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、汽燃費罰鍰繳納款項
31 收執聯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、亞太銀行放款借據、建物暨

01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（原審卷第16-19頁，
02 本院卷第25-33、183-192、199-219、251-269、289-303、
03 361-367頁）等為佐。惟依上開工資表僅知上訴人於100年間
04 曾於瑞特公司工作之事實；依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僅知
05 其107年名下無財產、108年名下僅汽車一部；依土地銀行、
06 木柵農會繳款資料則僅知訴外人乙○○（原名林娟誼）有繳
07 納貸款之事實，難據此認被上訴人有何侵權行為。另依上開
08 處分書可知，上訴人向臺北地檢署告訴丁○○冒用上訴人名
09 義貸款並偽造借據，經該署檢察官以追訴權時效完成處分不
10 起訴；上訴人向新北地檢署告訴甲○○、乙○○及訴外人陳
11 怡伶詐欺使其同意借名登記後再出售佳園路房地，亦經該署
12 檢察官以逾告訴期間、上訴人親簽讓渡書同意出售該房地等
13 為由處分不起訴，且甲○○於該案僅證稱上訴人向林明德借
14 款，並未誣告上訴人成立何種刑事犯罪犯罪；又上訴人向臺
15 北地檢署告訴訴外人沈金英、陳麗華、丙○○冒用上訴人名
16 義貸款並偽造借據，經該署檢察官以以追訴權時效完成處分
17 不起訴，亦未認定被上訴人有上訴人所指侵權行為，且與被
18 上訴人無關。至依上訴人所提交通部事件處分書、罰鍰繳納
19 款資料，亦僅知其因違規受罰支付罰鍰之事實，而與上訴人
20 主張之侵權事實無涉。是上訴人所提證據均不能證明被上訴
21 人有冒用上訴人名義貸款並偽造借據，誣告上訴人向林明德
22 借款，或擅自出售佳園路房地之侵權事實，自難謂上訴人有
23 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，其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
24 任，洵屬無據。至刑事訴訟法第315條、第367條、第372條
25 並非請求權基礎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亦屬無據。

26 四、綜上而論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
27 1項、第187條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15條、第367條、第372條
28 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939萬6000元，及自起
2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30 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違
31 誤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

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30萬元，及依上開規定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將本件判決書登載於蘋果日報、自由時報、聯合報、中國時報，版面為頭版、全版、按判決書文字大小刊登，亦無理由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經逐一審酌兩造歷審所提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援用之證據，均認與前開論斷結果無礙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

法 官 柯雅惠

法 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蘇意絜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
01 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